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：病床购置、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中永磋商（货物）2024-0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太原鲁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单位公章）：太原鲁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